

日盛袜业 租赁合同(集体)

## 场地房屋租赁合同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,促进经济发展,出租方和承租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反复协商,特签订场地、房屋租赁合同。

出租方:大董村经济联合社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:王庆国 职务:社长 身份证号:110225196209022210

承租方:北京助野日盛袜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 东院

法定代表人:郭秀敏 职务:总经理 身份证号:110225521128038

### 一、租赁项目:

- 1、乙方承租甲方提供的钢结构厂房四栋(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6150平方米)。922亩
- 2、围墙、自来水、暖气等设施齐全。

### 二、租赁期限:

乙方租赁甲方房屋、场地用于生产、办公、住宿之用,租赁期限为十五年。(自2002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止)

乙方为满足生产、办公需要,对所租房屋尚需进行必要的装修,以便尽早投入使用,为此要求甲方应在2002年4月20日以前,将围墙、传达室、男、女卫生间及大门、门前路面交给乙方。

考虑到乙方在筹建阶段,只有投入,没有产出,用于改造、装修费用较大,故免交房屋租金6个月。自2002年9月16日开始起租。

### 三、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:

乙方租用甲方场地,房屋及配套设施,全年租赁费为35万元人民币,自2002年9月16日开始计算,从第四年(2005年9月17日)起递增壹万元计36万元。以此类推至40万元为止,以后不再递增。

全年的房租费乙方必须在9月1日和来年的5月1日,分两次向甲方支付,每次支付全年租金的50%。

### 四、双方的责任

甲方:

- 1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项目向乙方提供所出租的全部场地、房屋及配套设施,房屋符合使用条件和安全条件,房屋交付使用保修一年。
- 2、24小时为乙方提供生产、生活用水,每月收取水费600元人民币。
- 3、为乙方无偿提供200千瓦变压器一台(专用)。电费每月乙方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。乙方如需增加供电设施,甲方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为乙方提供租用房屋内部的取暖,依照国家规定的供暖标准及收费标准,乙方于当年11月15日,来年1月31日分两次交纳取暖费。2002年取暖费从入住之日起计算。
- 5、负责维护租赁房屋外部公用道路的治安、保卫、消防、绿化卫生等工作,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- 6、维护乙方按市(区)政府有关规定,独立自主地招聘人员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优先选用大董村村民。

乙方:

- 1、乙方对租赁的场地、房屋等,承担维护,管理的责任。不得损坏。否则,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。如需拆移、改造、翻建、扩建等,应提前通知甲方,并请示有关部门批准。



- 2、租赁期内，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第三方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，向甲方交纳应付的租金和水、电、汽等费用。
- 4、租赁期内，乙方依法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照章在本地区缴纳税费，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财产处理：

- 1、本合同期满后自行解除，乙方将现有场地、房屋、设施等无偿交还给甲方。
- 2、乙方承担期造成的一切债权、债务及经济、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可以优先继续租赁该场地，但需另签协议书。

六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及违约责任：

- 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、市政规划或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向对方说明情况，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及后果，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增加新的条款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由于租用面积变更，2001年11月18日所签《场地、房屋租赁合同》和2002年2月9日所签《场地、房屋租赁补充协议》同时作废。

甲方：大董村经济联合社

乙方：北京助野日盛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02年4月8日



7. 由大董村村委会出资为乙方厂区安装水表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  
乙方自行缴纳水费。（不低于成本费）

8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9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（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承租方（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0年9月5日

2020年9月5日